

民政部发布 2013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来源： 民政部门户网站 时间：2014-06-17 14:38

2013 年，全国民政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履行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国防建设、强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能，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民政事业实现了新突破新发展，服务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增强了社会活力，增进了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综合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省级行政区划单位 34 个（其中直辖市 4 个、省 23 个、自治区 5 个、特别行政区 2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 333 个（其中地级市 286 个、地区 14 个，自治州 30 个、盟 3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 2853 个（其中市辖区 872 个、县级市 368 个、县 1442 个、自治县 117 个、旗 49 个、自治旗 3 个、特区 1 个、林区 1 个），乡级行政区划单位 40497 个（其中区公所 2 个、镇 20117 个、乡 11626 个、苏木 151 个、民族乡 1034 个、民族苏木 1 个、街道 7566 个）。

2013 年，共联合检查省界 14 条，完成了总长度约为 11982 公里的联检省界任务。

图 1 乡镇、街道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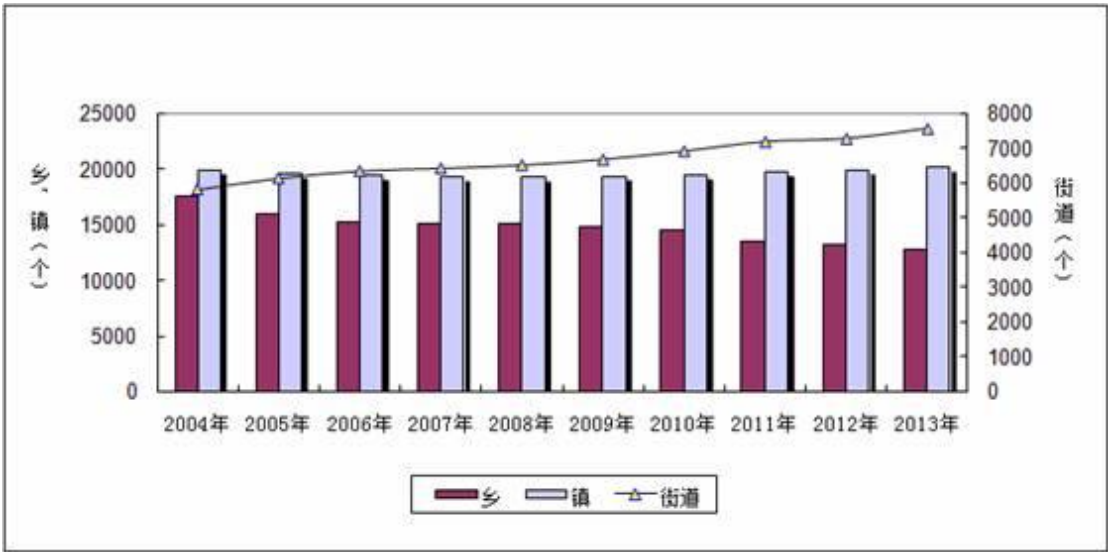


表 1 乡镇、街道变化情况

单位：个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乡（个）	15306	15120	15067	14848	14571	13587	13281	12812
镇（个）	19369	19249	19234	19322	19410	19683	19881	20117
街道（个）	6355	6434	6524	6686	6923	7194	7282	7566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服务机构 156.2 万个，比上年增长 6.8%，职工总数 1197.6 万人（全国持证社会工作者共计 123084 人，其中：社会工作者 31183 人，助理工作师 91901 人），固定资产总值为 681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增加值为 22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为 0.9%。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社会服务事业费支出 427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占国家财政支出比重为 3.1%，比上年增长 0.1 个百分点。中央财政共向各地转移支付社会服务事业费为 21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占社会服务事业费比重为 50.3%，比上年增加 1.6 个百分点。社会服务事业基本建设施工项目 19116 个，全年完成投资总额 29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7%。

图 2 社会服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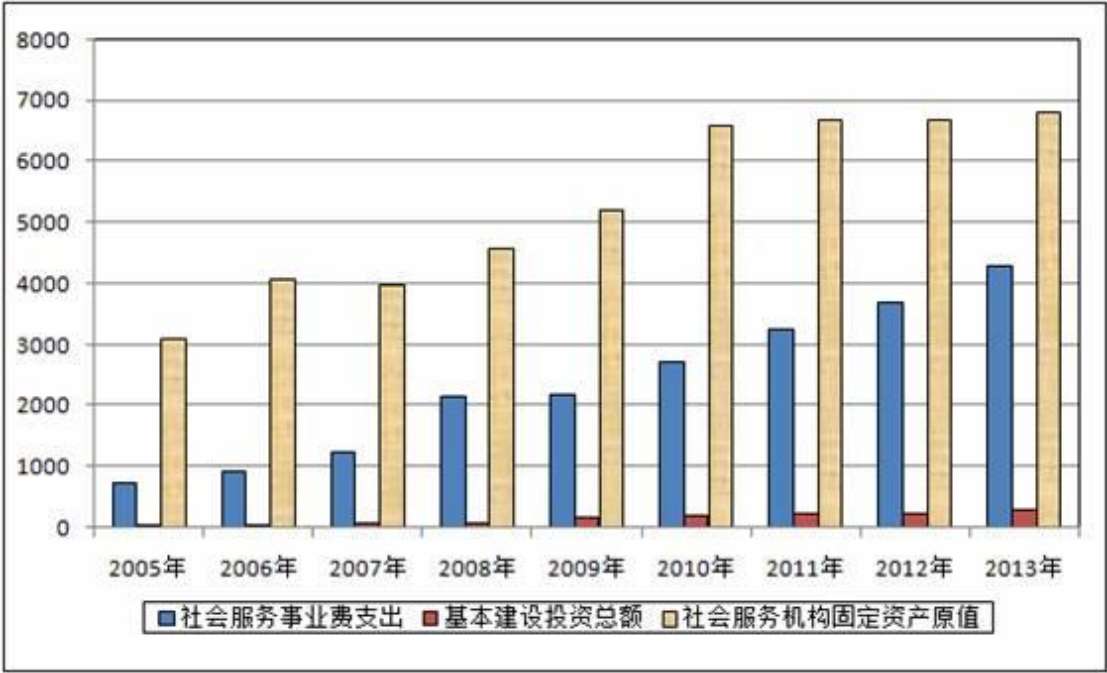


表 2 社会服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社会服务事业费支出	915.4	1215.5	2146.5	2181.9	2697.5	3229.1	3683.7	4276.5
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33.5	47.7	66.6	157	183	218.5	235	292.8
社会服务机构固定资产原值	4066.7	3973	4592.8	5198	6589.3	6676.7	6675.4	6810.2

二、社会工作

（一）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4.6 万个（其中登记注册为事业单位机构 1.3 万个）；床位 526.7 万张，比上年增长 17.2%；每千人口平均拥有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3.9 张，比上年增长 17.3%；收养 322.5 万人，比上年增长 4.2%。

图 3 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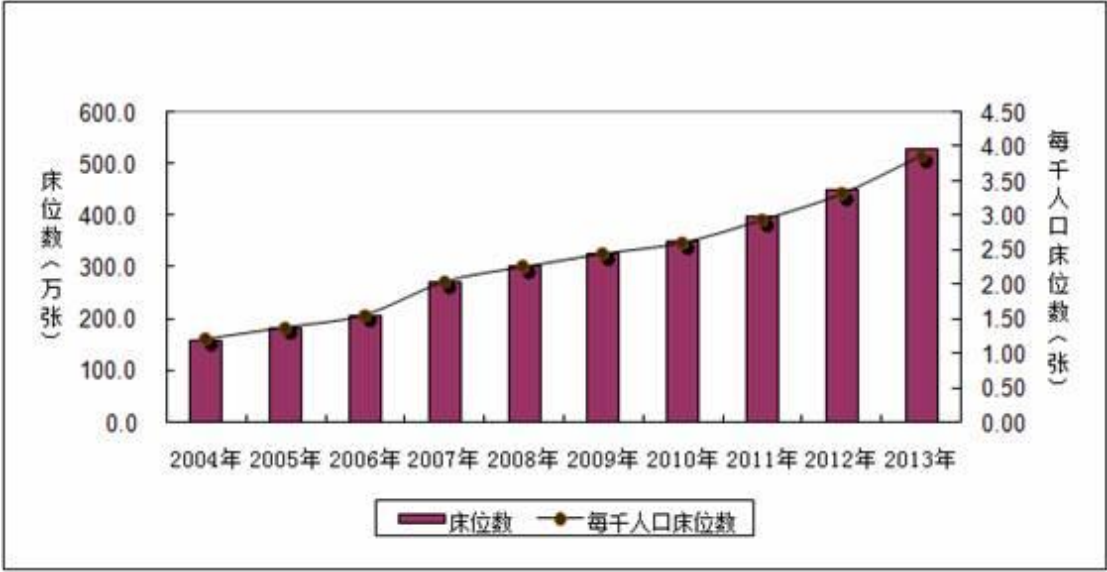


表 3 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单位：万张、张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床位总数	204.5	269.6	300.3	326.5	349.6	396.4	449.3	526.7
每千人口床位	1.56	2.04	2.26	2.45	2.61	2.94	3.32	3.87

1. 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42475 个，拥有床位 493.7 万张，比上年增长 18.9%(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24.4 张，比上年增长 13.9%)，其中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 64.1 万张。年末收留抚养老年人 307.4 万人，比上年增长 5.5%。

2. 提供住宿的智障与精神病服务。全国民政部门管理的智障与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共有 261 个，拥有床位 7.4 万张，比上年增长 10.4%。。其中社会福利医院（精神病院）155 个，床位数 4.5 万张，比上年增长 9.7%，年末收养各类人员 3.7 万人；复退军人精神病院 106 个，床位数 2.9 万张，比上年增长 11.5%，年末收养各类人员 2.3 万人。

3. 提供住宿的儿童福利和儿童救助服务。全国共有儿童收养救助服务机构 803 个，拥有床位 9.8 万张，年末收养各类人员 5.6 万人。其中儿童福利机构 529 个，比上年增加 66 个，床位 8.7 万张，比上年增长 12.7%；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74 个，床位 1.1 万张，全年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18.4 万人次。

4. 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全国共有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2438 个，床位 15.7 万张。其中全国共有救助管理站 1891 个，床位 9.7 万张，全年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348.5 万人次，其中在站救助 296.2 万人次，不在站救助

52.3 万人次；安置农场 26 个；军供站 325 个，床位 3.7 万张；其他收养机构 196 个，床位 2.3 万张，年末收养各类人员 1.3 万人。

（二）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 老龄服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024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3161 万人，占总人口的 9.7%。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老龄事业单位 2571 个，老年法律援助中心 2.1 万个，老年维权协调组织 7.8 万个，老年学校 5.4 万个、在校学习人员 692.0 万人，各类老年活动室 36.0 万个。

图 4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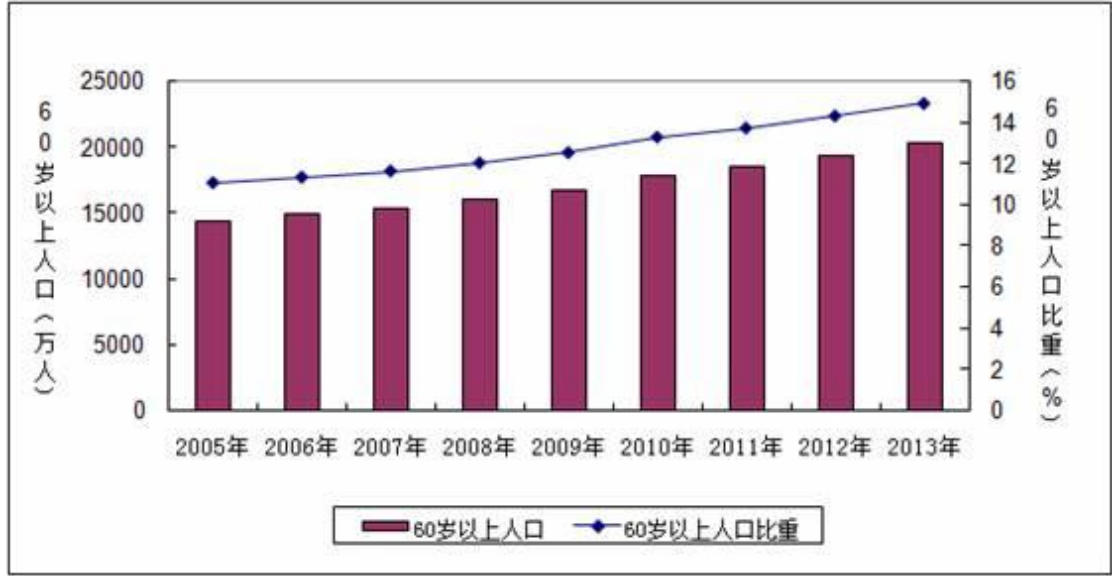


表 4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单位：万人、%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60 岁以上人口	14901	15340	15989	16714	17765	18499	19390	20243
比重	11.3	11.6	12	12.5	13.3	13.7	14.3	14.9

2. 儿童福利。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孤儿 54.9 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 9.4 万人，社会散居孤儿 45.5 万人。2013 年全国办理家庭收养登记 24460 件，其中：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21033 件，港澳台华侨收养 197 件，外国人收养登记 3230 件。

图 5 家庭儿童收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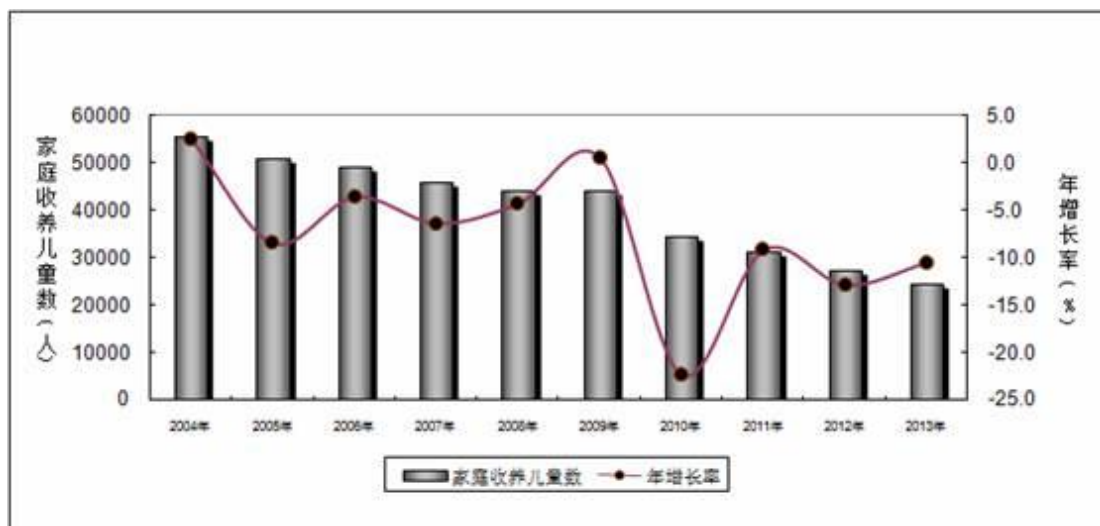


表 5 家庭儿童收养

单位：人、%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家庭收养儿童数	49148	46047	44115	44359	34473	31329	27310	24460
年增长率	-3.5	-6.3	-4.2	0.6	-22.3	-9.1	-12.8	-10.4

3.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 18227 个；增加值为 701.5 亿元，占第三产业的比重 0.27%；吸纳残疾职工 53.9 万人就业；实现利润 106.9 亿元；年末固定资产 1760.1 亿元。

图 6 福利企业中的残疾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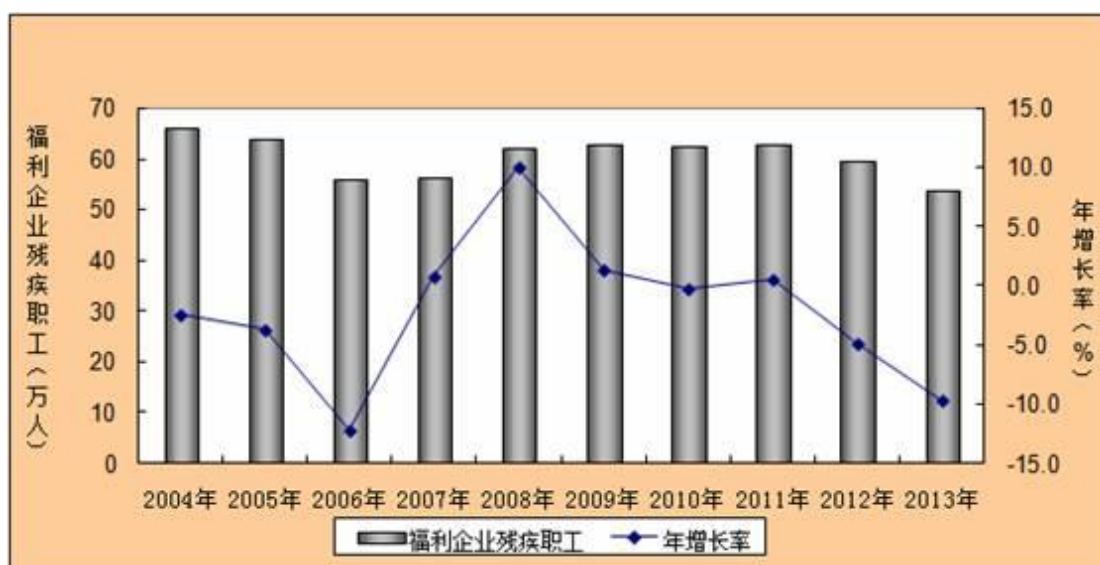


表 6 福利企业中的残疾职工

单位：万人、%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	55.9	56.3	61.9	62.7	62.5	62.8	59.7	53.9
年增长率	-12.2	0.7	9.9	1.3	-0.3	0.5	-4.9	-9.7

4. 社会救助。

城市低保。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1097.2 万户、2064.2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75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45.6 亿元，占总支出的 72.1%。2013 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 373 元/人、月，比上年增长 13%；全国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264 元。

城市“三无”救济。2013 年救济城市“三无”8.6 万人。

农村低保。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 2931.1 万户、5388.0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43.5 万人，增长了 0.8%。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86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7%，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12.3 亿元，占总支出的 70.6%。2013 年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 2434 元/人、年，比上年提高 366 元，增长 17.7%；全国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116 元，比上年增长 11.7%。

农村五保。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有农村五保供养 537.2 万人，比上年下降 1.5%。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17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其中：农村五保集中供养 183.5 万人，集中供养年平均标准为 4685 元/人，比上年增长 15.4%；农村五保分散供养 353.8 万人，分散供养年平均标准为 3499 元/人，比上年增长 16.3%。

图 7 社会救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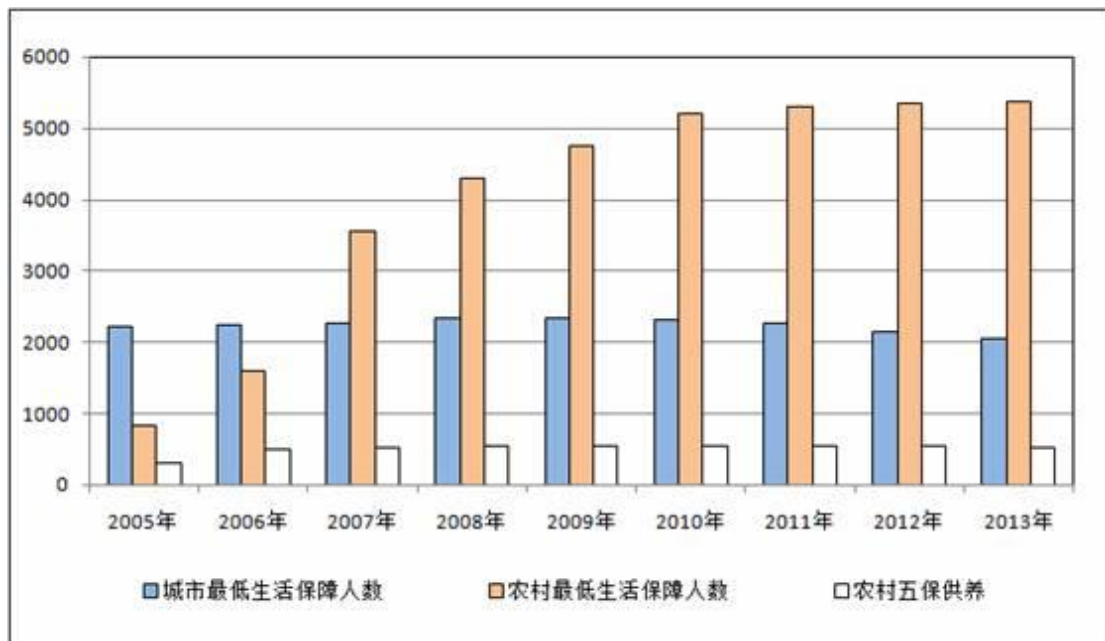


表 7 社会救助情况

单位：万人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240.1	2272.1	2334.8	2345.6	2310.5	2276.8	2143.5	2064.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593.1	3566.3	4305.5	4760.0	5214.0	5305.7	5344.5	5388.0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503.3	531.3	548.6	553.4	556.3	551	545.6	537.2

农村传统救济。2013 年农村传统救济 73.0 万人。

医疗救助。2013 年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490.1 万人，人均资助参保水平 96.7 元，各级财政共支出资助参保资金 14.4 亿元；民政部门资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868.7 万人，人均资助参合水平 61.7 元，各级财政共支出资助参合资金 30.0 亿元；直接医疗救助 2126.4 万人次，各级财政共支出直接医疗救助资金 180.5 亿元。

2013 年全年累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 454.1 万人次，人均补助水平 715.8 元，各级财政共支出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32.5 亿元。

临时救助。2013 年临时救助 698.1 万户次，其中，按户籍性质分类城市家庭 323.0 万户次，农村家庭 375.1 万户次；按属地分类当地常驻户口 681.0 万户次，非当地常驻户口 17.2 万户次；按救助类型分类支出型临时救助 620.5 万户次，应急型临时救助 77.6 万户次。

5. 防灾减灾。2013 年全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 3.9 亿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 2284 人，紧急转移安置 1215.0 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 3135.0 万公顷，其中绝收面积 384.4 万公顷；倒塌房屋 87.5 万间，严重损坏 226.9 万间，一般损坏 543.4 万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5808.4 亿元。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共启动 10 次预警响应和 39 次应急响应，协调派出 35 个救灾应急工作组赶赴灾区，财政部、民政部下拨中央救灾资金 102.7 亿元，民政部调拨帐篷 19.6 万顶、棉衣被 62.8 万件(床)、折叠床 8.9 万张等救灾物资，累计救助受灾群众 8000 万人次。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图 8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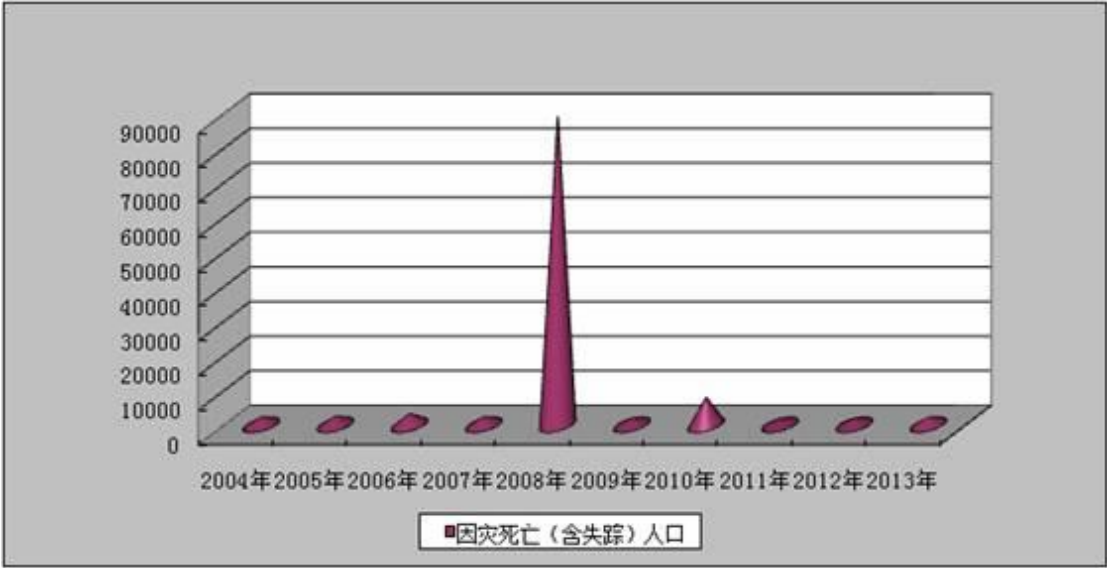


表 8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口

单位：人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口	3186	2325	88928	1528	7844	1126	1530	2284

6. 慈善事业。

慈善捐赠。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 3.1 万个（其中：慈善超市 9492 个）。全年各地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 566.4 亿元，其中：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社会各界捐款 107.6 亿元，各类社会组织接收捐款 458.8 亿元。全年各地接收捐赠衣被 10405.0 万件，捐赠物资价值折合人民币 8.7 亿元。间接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社会捐款 5.0 亿元，衣被 739.1 万件，捐赠物资折款 35081.4 万元。全年有 1246.0 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全年有 1368.8 万人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提供了 3579.7 万小时的志愿服务。

图 9 接收社会捐款和衣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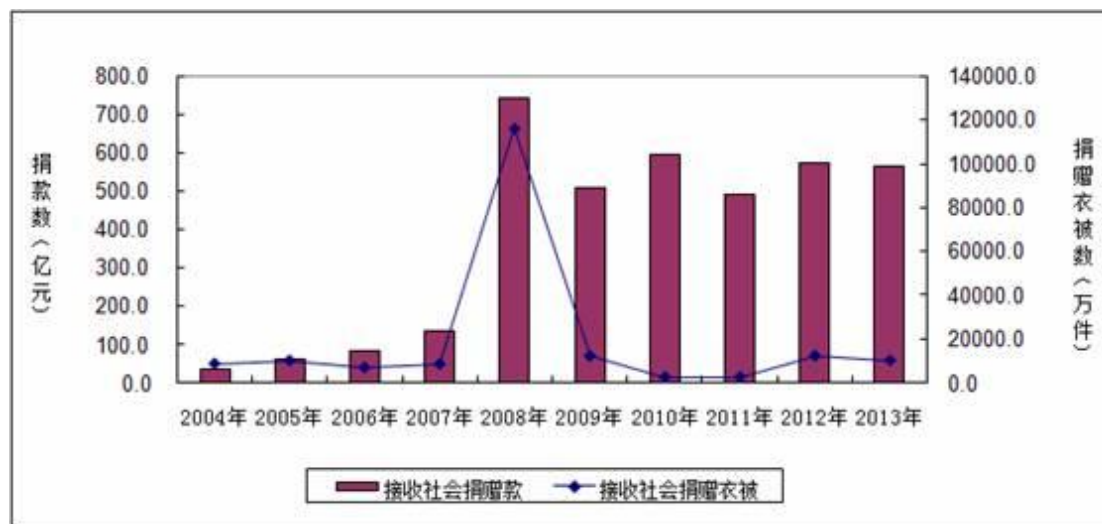


表 9 接收社会捐款和衣被

单位：亿元、万件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接收社会捐款	83.1	132.8	744.5	507.2	596.8	490.1	572.5	566.4
接收社会捐赠衣被	7123.6	8756.8	115816.3	12476.6	2750.2	2918.5	12538.2	10405.0

福利彩票。2013 年中国福利彩票年销售 176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5.0 亿元，同比增长 16.9%。全年筹集福彩公益金 5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全年民政系统共支出彩票公益金 19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5 亿元；其中：资助用于抚恤 7.5 亿元，退役安置 0.6 亿元，社会福利 117.1 亿元，社会救助 26.1 亿元，自然灾害 2.6 亿元，其他 41.6 亿元。

图 10 福利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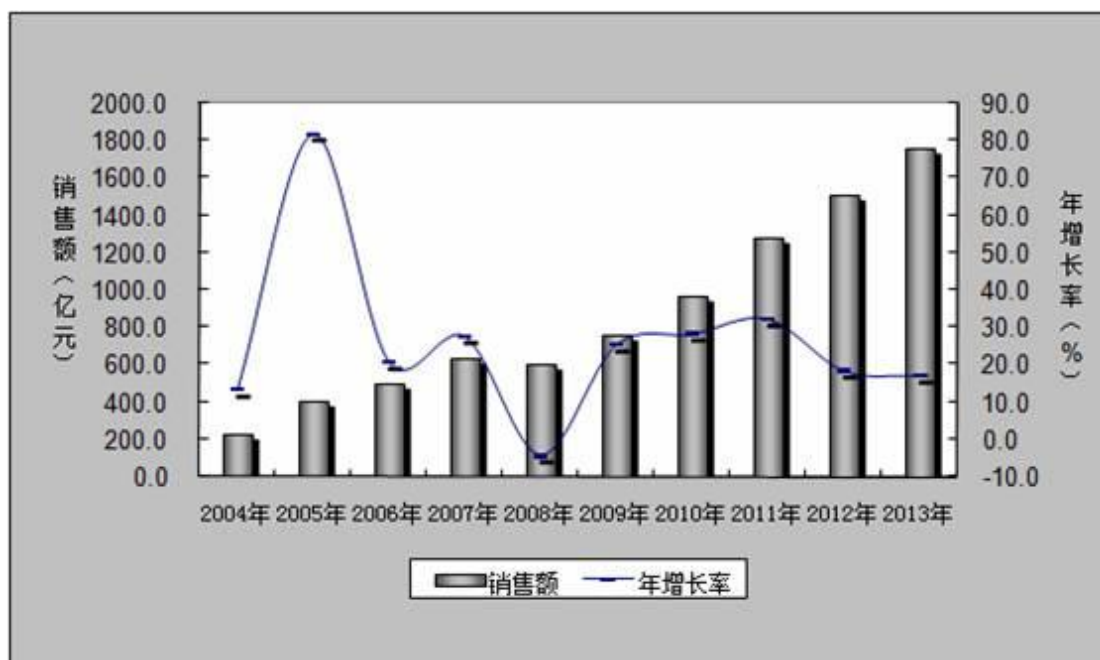


表 10 福利彩票

单位：亿元、%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销售额	495.7	631.6	604.0	756.0	968.0	1278.0	1510.3	1765.3
年增长率	20.5	27.4	-4.4	25.2	28.0	32.0	18.2	16.9

7. 优抚安置。截至 2013 年底，国家抚恤、补助各类重点优抚对象 950.5 万人，比上年增长 0.6%。其中：伤残人员 81.2 万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30.6 万人，在乡复员军人 126.1 万人，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军人 356.7 万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647 人，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117 人，红军失散人员 18976 人；烈士遗属 24.0 万人，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 12.6 万人。

图 11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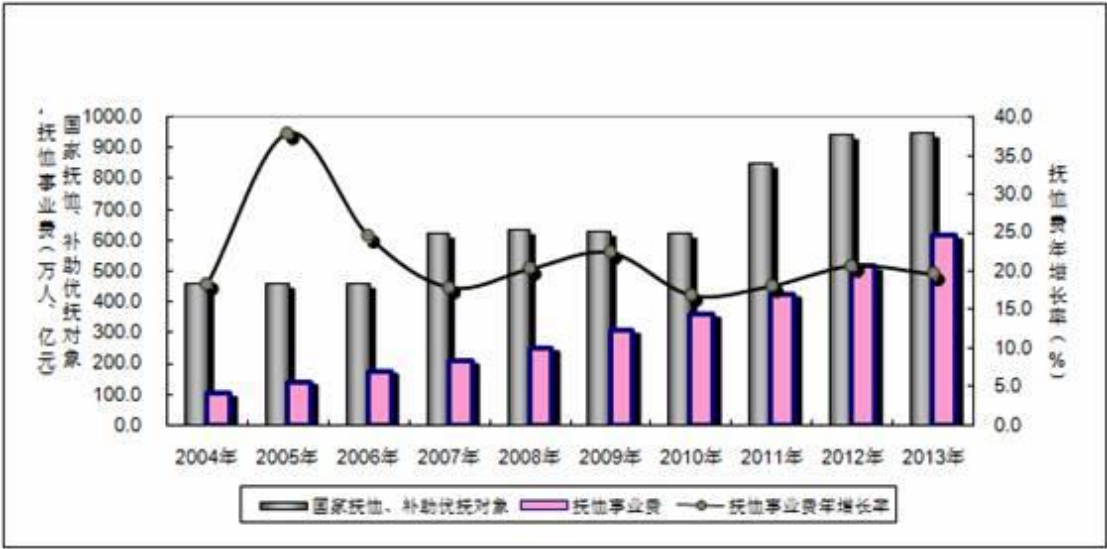


表 11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单位：万人、亿元、%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462.6	622.4	633.2	630.7	625	852.5	944.4	950.5
抚恤事业费	178.8	210.8	253.6	310.3	362.7	428.3	517	618.4
抚恤事业费年增长率	24.5	17.9	20.3	22.4	16.9	18.1	20.7	19.6

2013 年实际发放烈士褒扬金 200 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 1463 个，占地面积 4585 公顷，机构内烈士纪念设施 13602 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13601 处。

2013 年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复员干部 3.9 万人。军队离退休人员管理中心 145 个，年末职工 0.2 万人；军队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 28 个，年末职工 0.1 万人。

8. 社区服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 25.2 万个，社区服务机构覆盖率 36.9%；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890 个，社区服务中心 19014 个，比上年增加 3517 个，社区服务站 108377 个，比上年增加 20446 个，养老等其他社区服务机构 12.4 万个，比上年增加 2.8 万个。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 35.9 万个。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12.8 万个。

图 12 社区服务机构



表 12 社区服务机构

单位：万个、个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社区服务机构	12.5	12.9	14.6	14.6	15.3	16.0	20.0	25.2
社区服务中心	8565	9319	9873	10003	12720	14391	16306	19904
社区服务站		50116	30021	53170	44237	56156	87931	108377
便民、利民网点	45.8	89.3	74.9	69.3	53.9	45.3	39.7	35.9

三、成员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

(一) 成员组织。

1. 社会组织。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54.7 万个,比上年增长 9.6%;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 636.6 万人,比上年增长 3.8%;形成固定资产 1496.6 亿元;社会组织增加值为 57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0.22%;接收各类社会捐赠 458.8 亿元;全年共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 3117 起,其中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46 起,行政处罚 3071 起。

全国共有社会团体 28.9 万个,比上年增长 6.6%。其中:工商服务业类 31031 个,科技研究类 17399 个,教育类 11753 个,卫生类 9953 个,社会服务类 41777 个,文化类 27115 个,体育类 17869 个,生态环境类 6636 个,法律类 3264 个,宗教类 4801 个,农业及农村发展类 58825 个,职业及从业组织类 19743 个,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 481 个,其他 38379 个。全年共查处社会团体违法违规案件 2173 起,其中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21 起,行政处罚 2152 起。

全国共有基金会 3549 个,比上年增长 520 个,增长 17.2%,其中:公募基金会 1378 个,非公募基金会 2137 个,涉外基金会 8 个,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26 个。民政部登记

的基金会 216 个。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共接收社会各界捐赠 302.9 亿元。全年对基金会作出行政处罚 4 起。

全国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25.5 万个，比上年增长 13.1%。其中：科技服务类 13729 个，生态环境类 377 个，教育类 145210 个，卫生类 21234 个，社会服务类 36698 个，文化类 11694 个，体育类 10353 个，商务服务类 5625 个，宗教类 94 个，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 4 个，其他 9652 个。全年共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纪案件 940 起，其中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25 起，行政处罚 915 起。

图 13 社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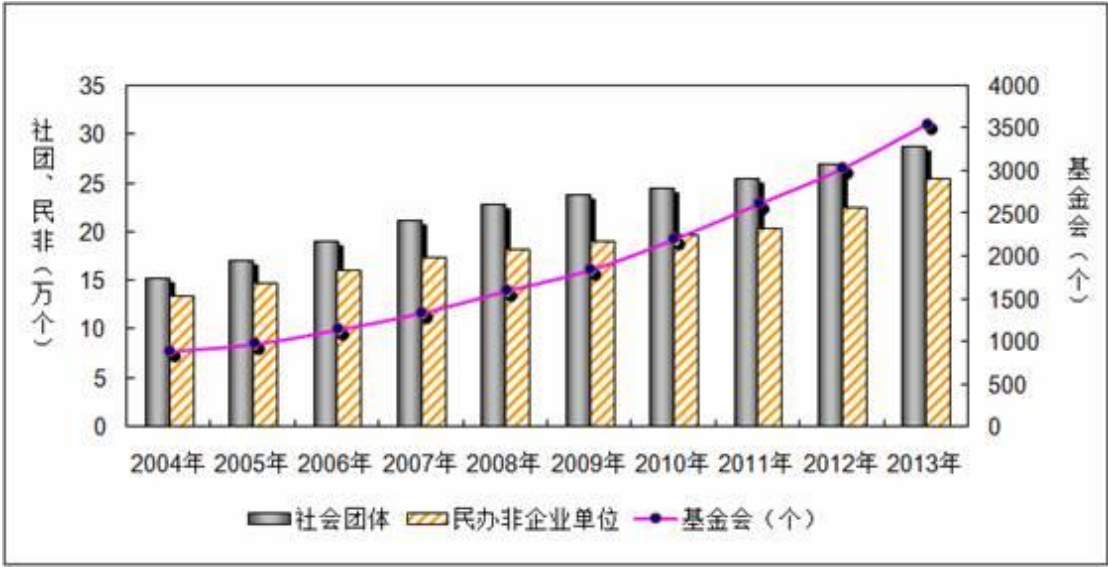


表 13 社会组织

单位：万个、个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社会团体	19.2	21.2	23	23.9	24.5	25.5	27.1	28.9
基金会	1144	1340	1597	1843	2200	2614	3029	3549
民办非企业	16.1	17.4	18.2	19	19.8	20.4	22.5	25.5

2. 自治组织。

截至 2013 年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共计 68.3 万个，其中：村委会 58.9 万个，村民小组 466.4 万个，村委会成员 232.3 万人；居委会 94620 个，增长 3.8%，居民小组 135.7 万个，比上年增长 2.2 万个，居委会成员 48.4 万人，比上年增长 3.2%。全年共有 15.0 万个村（居）委会完成选举，参与选举的村（居）民登记数为 2.2 亿人，参与投票人数为 1.7 亿人。

图 14 自治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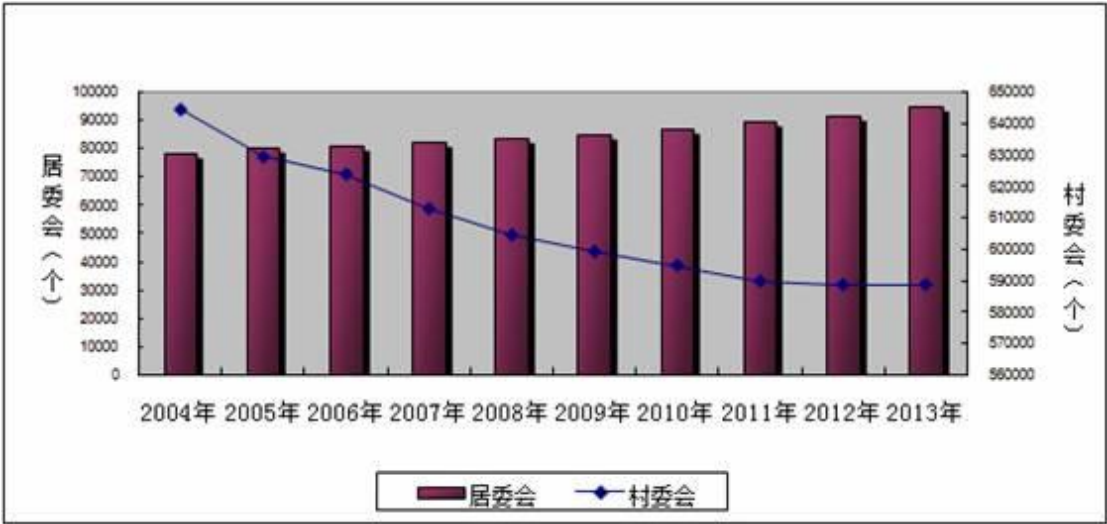


表 14 自治组织

单位：个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居委会	80717	82006	83413	84689	87057	89480	91153	94620
村委会	623669	612709	604285	599078	594658	589653	588475	588547

（二）其他社会服务。

1. 婚姻服务。2013 年全国共有事业单位性质的婚姻登记机构 2059 个。各级民政部门 and 婚姻登记机构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1346.9 万对,比上年增长 1.8%。其中：内地居民登记结婚 1341.4 万对，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 5.5 万对。粗结婚率为 9.9%，比上年上升 0.1 个千分点。2013 年 25-29 岁办理结婚登记占结婚总人口比重最多，占 35.2%，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2013 年依法办理离婚手续的共有 350.0 万对，比上年增长 12.8%，粗离婚率为 2.6%，比上年增加 0.3 个千分点。其中：民政部门登记离婚 281.5 万对，法院办理离婚 68.5 万对。

图 15 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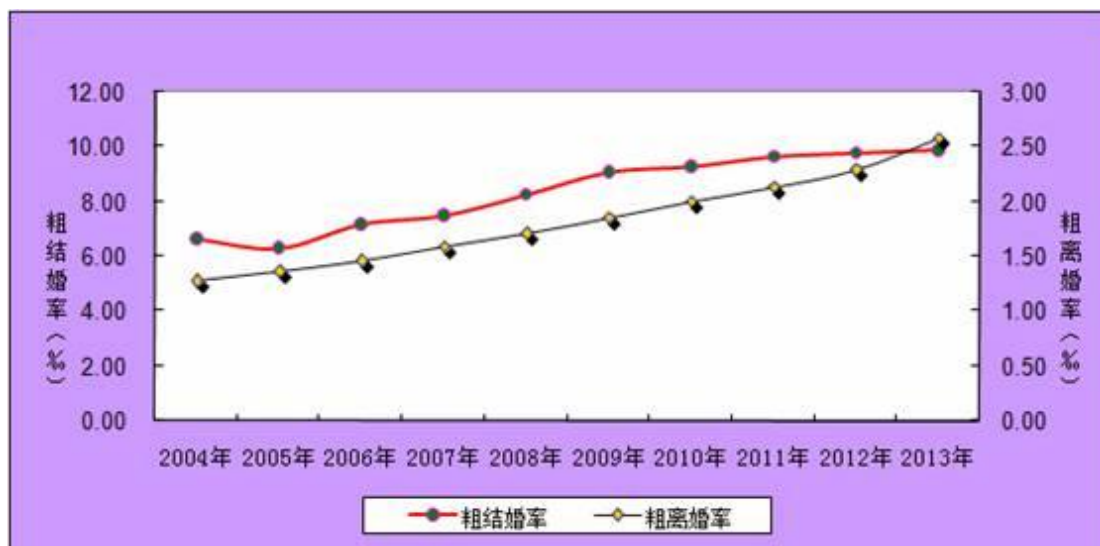


表 15 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

单位：‰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粗结婚率	7.19	7.50	8.27	9.10	9.30	9.67	9.80	9.92
粗离婚率	1.46	1.59	1.71	1.85	2	2.13	2.29	2.58

2. 殡葬服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殡葬服务机构 4382 个，比上年增加 26 个，其中殡仪馆 1784 个，殡葬管理机构 1063 个，民政部门管理的公墓 1506 个。殡葬服务机构职工共有 8.1 万人，其中殡仪馆职工 4.6 万人。火化炉 5743 台，火化遗体 468.9 万具。火化率 48.2%。

图 16 火化遗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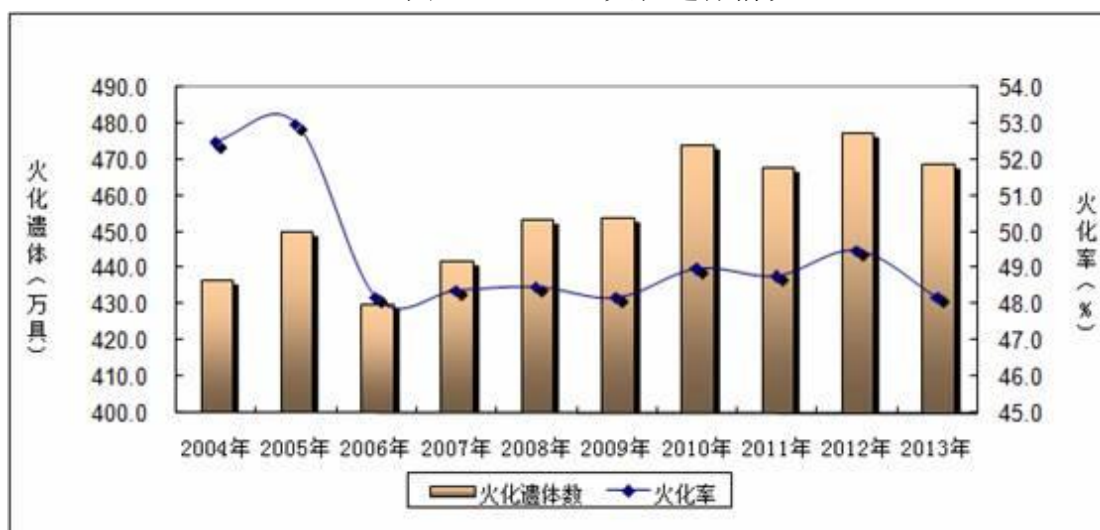


表 16 火化遗体情况

单位：万具、%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火化遗体数	430.2	442.1	453.4	454.2	474.1	468.1	477.7	468.9
火化率	48.2	48.4	48.5	48.2	49.0	48.8	49.5	48.2

注释：

1. 图 1 和表 1 中“乡”包含“民族乡、苏木和民族苏木”。
2. 财政部、民政部下拨中央救灾资金不包含中央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和中央拨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救灾资金。
3. 2013 年社区服务中心里含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4. 离婚登记服务中法院判决、调解离婚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
5. 本资料中的民政对象人数和机构数均为当年实际发生数和法定机构数，与当年批准数、计划数和预算数不可比。
6. 本资料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不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7. 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